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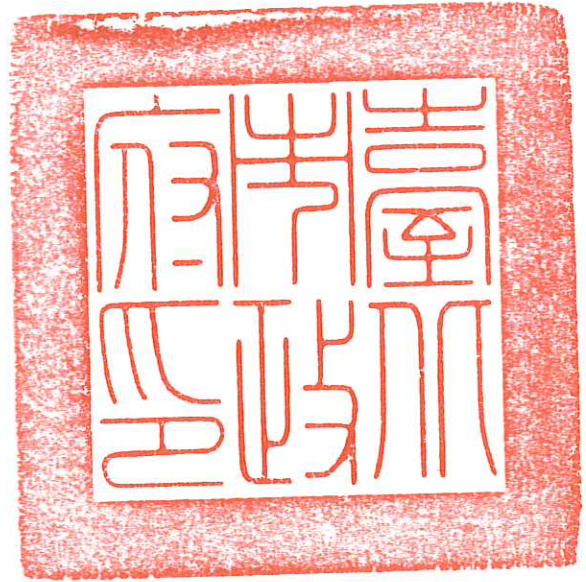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13047438號



自111年11月30日起，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本市人行道及自行車道（河濱自行車道除外），本府104年9月8日府交管字第10430917500號令，自111年11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